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01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届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23日以电话、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邹梦华女士、董事李东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所涉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杜方先生、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和存款类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02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孙芳女士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杜方先生提名,公司监事会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贾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1月31日

附件:贾子龙简历

贾子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就职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生产部经理。

截止目前,贾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奥维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杜方先生、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4,0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0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人加工	大江金属	委托加工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3,000.00	0.00	575.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东和欣	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0.00	0.00	0.00
	四川东和欣	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0	0.00	0.00
合计				44,000.00	0.00	575.46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关联人加工	大江金属	委托加工	575.46	74.7%	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大江金属	采购备件及生产辅料	244.25	7.25%	
合计			819.71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成跃

注册资本:34,483.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5897382U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5,055.44
净利润	1,842.75
资产总额	54,354.09
净资产	-97,748.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江金属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大江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江金属非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江苏东和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和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成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C3QW5452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63.71
净利润	3.11
资产总额	2,447.72
净资产	2,003.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东和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江苏东和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东和欣非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四川东和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东和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成跃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8054145504K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加工:冷轧、马口铁、镀锡板剪切、钢管;印铁、制模、复膜、制罐;销售:复膜铁、冷轧钢带、冶金炉料、金属材料、铁合金;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从事货物和技术 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内贸易;货物代理、联运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480.08
净利润	94.38
资产总额	11,204.52
净资产	4,220.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东和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川东和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东和欣非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东和欣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日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孙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 01月 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杜方先生提名,公司监事会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贾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不会构成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 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贾子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1月31日

附件:

贾子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就职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生产部经理。

截止目前,贾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和存款类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投资期限及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为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和存款类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此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的变化,因此整体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和责任部门,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责成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和审计部门,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获得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4年0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02月07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02月0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1月3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提案 1.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提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02月0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02月08日15: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于波

电话:024-83782200

电子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1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1

2、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0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4年02月20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历史遗留项目处置、减少管理成本、盘活闲置资金。同意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起开展对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软件基金”)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事项,即:同意将光谷软件基金进行注销;同意联创公司股权清算注销等。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06)

赞成:3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动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内容做出调整,并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条,同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及后续内容中索引条款的序号,主要涉及总股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主要职责等相关内容,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LTD. 集团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简称:东湖高新集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5,617,9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239,875元。
第二十条 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年公司按10:6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25600万股。 …… 2020年5月22日公司新增股份41,666,663股,股份总额增至795,469,152股。 2022年1月5日公司新增股份85,590股,股份总额增至795,554,742股。 2022年4月6日公司新增股份10,076股,股份总额增至795,564,818股。 2022年7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4日公司依次新增股份50,256股、513股、513股、1,883股,股份总额增至795,617,983股。	第二十条 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年公司按10:6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25600万股。 …… 2020年5月22日公司新增股份41,666,663股,股份总额增至795,469,15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15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自2021年10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12月05日,累计共有1,546,17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70,770,723股,转股后总股本为1,066,239,875股,“东湖转债”于2023年12月6日摘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795,617,98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1,066,239,87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内控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条,同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及后续内容中索引条款的序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协调管理层、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及方案,根据岗位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五)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成员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内控咨询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三)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制定及实施;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和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其过程中,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和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其过程中,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资本”)一起开展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软件基金”)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事项,即:同意将光谷软件基金进行注销;同意联创公司股权清算注销等。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与联投资本一起完成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06)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于2010年发布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2005年发布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2014年7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与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变更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投资本”)共同出资成立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东湖高新实缴200万元,持股比例40%,联投资本实缴300万元,持股比例60%。

2015年5月,联创公司发起成立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软件基金”),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首次出资规模为1亿元,其中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新城”)出资5,000万元、东湖高新出资3,000万元、联投资本出资1,900万元、管理人联创公司出资100万元;各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实缴出资;管理费由该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承诺出资比例承担。除花山新城5,000万元未实缴到位,其余各方均已完成实缴。即东湖高新实缴3,00q0万元,联投资本实缴1,900万元,联创公司实缴100万元,实际基金规模为5,000万元。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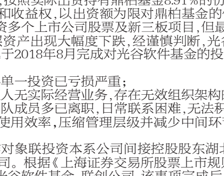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光谷软件基金投资5,000万元成为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柏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持有鼎柏基金8.91%的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光谷软件基金对鼎柏基金投资项目具有知情权和收益权,以出资额为限对鼎柏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在鼎柏基金亏损时承担相应份额的损失。鼎柏基金投资多个上市公司股票及新三板项目,但最终投资亏损严重。

2018年,因鼎柏基金底层资产出现大幅度下跌,经谨慎判断,光谷软件基金对投资鼎柏基金的5,000万元投资本金已无法回收,公司已于2018年8月完成对光谷软件基金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2、交易内容:鉴于

(一)光谷软件基金对外单一投资已亏损严重;

(二)联创公司作为管理人无实际经营业务,存在无效组织架构的问题;

(三)鼎柏基金原管理团队成员多已离职,日常联系困难,无法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为盘活资金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管理层级并减少中间环节,本次拟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的股权进行清理、注销。

3、关联关系:本次拟合作对象联投资本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投资本系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拟注销中间层企业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该事项完成后,东湖高新将与关联方联投资本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系将公司对鼎柏基金的投资由间接投资变为直接投资,不存在重新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风险:在办理相关注销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上述注销事项最终无法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9%;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200万元(即东湖高新对联创公司实缴200万元,对光谷软件基金实缴3,000万元,出资合计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3%,因此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八、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历史遗留项目处置工作,从减少管理成本及盘活闲置资金等多方面考虑,公司拟同意联投资本开展光谷软件基金和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鉴于本次清理方案不改变鼎柏基金现状,而是通过办理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清算注销,拆掉光谷软件基金层级结构,将底层资产鼎柏基金份额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出资人(联投资本和东湖高新)。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完成注销后,联投资本将直接持有鼎柏基金1,960万元合伙份额,东湖高新将直接持有鼎柏基金3,040万元合伙份额(即东湖高新通过联创公司获得40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光谷软件基金获得3,000万元合伙份额,合计3,040万元合伙份额)。

本次拟注销中间层企业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该事项完成后,东湖高新将与关联方联投资本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9%;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3,200万元(即东湖高新对联创公司实缴200万元,对光谷软件基金实缴3,000万元,出资合计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3%,因此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投资本一起开展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合作方联投资本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投资本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7404748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2栋

法定代表人:黄露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0-22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联投集团持股比例79.97333%,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2667%。

2、关联方联投资本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人联投资本及其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关联人联投资本及其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2014年7月,东湖高新与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联投资本的曾用名)共同出资成立联创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东湖高新实缴200万元,持股比例40%,联投资本实缴300万元,持股比例60%。

2015年5月,联创公司发起成立光谷软件基金,首次出资规模为1亿元,其中花山新城出资5,000万元、东湖高新出资3,000万元、联投资本出资1,900万元、联创公司出资100万元。截至目前,除花山新城5,000万元未实缴到位外,东湖高新、联投资本、联创公司出资均实缴到位。底层资产鼎柏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经核查,东湖高新出资设立联创公司、光谷软件基金,已分别经过东湖高新高管会、东湖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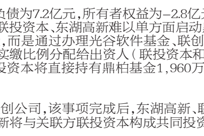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32)、《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34)。

(二)清算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底层资产鼎柏基金负债为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8亿元,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未经鼎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联投资本、东湖高新难以单方面启动鼎柏基金破产清算注销。

因此,本次清理方案不改变鼎柏基金现状,而是通过办理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清算注销,拆掉光谷软件基金层级结构,将底层资产鼎柏基金份额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出资人(联投资本和东湖高新)。

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完成注销后,联投资本将直接持有鼎柏基金1,960万元合伙份额,东湖高新将直接持有鼎柏基金3,040万元合伙份额。

(三)关联交易

本次拟注销中间层企业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该事项完成后,东湖高新、联投资本将其对鼎柏基金的持有方式由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东湖高新将与关联方联投资本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四、鼎柏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公司名称: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层A329室

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合伙期限:存续期限为10年,自成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	50,100	50.10	50,100	89.30
2	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5,000	8.91
3	严峰	500	0.50	500	0.89
4	朱亮	500	0.50	500	0.89
5	上海丰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	43.00	0	0
6	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	0.90	0	0
	合计	100,000	100.00	56,100	100.00

(二)鼎柏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281.95
净资产	-28,883.73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8

(二)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投资期	成立日起3年内
管理及退出期	投资期结束后的5年,可延长2年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100,000万元
普通合伙人	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担任
投资方向	与蓝宝石产业相关的非上市企业
投资决策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收入分配顺序	清偿债务 》归还出资 》分配收益
争议解决	友好协商或起诉至原告所在地法院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系将公司对鼎柏基金的投资由间接投资变为直接投资,不存在重新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本次拟与联投资本一起开展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主要有三大目的:推动历史遗留项目处置;减少管理成本;盘活闲置资金。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东湖高新、联投资本将其对鼎柏基金的持有方式由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清理事项完成后,东湖高新将与关联方联投资构成其同投资类关联交易。本次清理方案不改变鼎柏基金现状,而是通过办理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清算注销,拆掉光谷软件基金层级结构,将底层资产鼎柏基金份额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出资人(联投资本和东湖高新)。

完成注销后,联投资本将直接持有鼎柏基金1,960万元份额,东湖高新将直接持有鼎柏基金3,040万元份额。

3、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联创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账面价值168.29万元,对光谷软件基金公允价值计量投资账面价值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重大不利影响。

4、作为有限合伙人,光谷软件基金对鼎柏基金投资项目具有知情权和收益权,以出资额为限对鼎柏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在鼎柏基金亏损时承担相应份额的损失。注销完成后,东湖高新、联投资本将该合伙人注销事宜向鼎柏基金履行通知义务,并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新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投资本一起开展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历史遗留项目处置、减少管理成本、盘活闲置资金。本次拟通过办理光谷软件基金、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算注销,拆掉光谷软件基金层级结构,将原对鼎柏基金的间接投资变为直接投资。

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系将公司对鼎柏基金的投资由间接投资变为直接投资,不存在重新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历史遗留项目处置、减少管理成本、盘活闲置资金。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系将公司对鼎柏基金的投资由间接投资变为直接投资,不存在重新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注销。提醒公司加强后续管理。

八、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180,439万元。

具体详见 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07,38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82,818.60万元,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单项合同。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当阳经开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PPP 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19,629.73万元。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04,753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0,439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 585,192万元。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资金支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项目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共同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约定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海口项目公司,资金接受主体为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340,187.23元。

海口项目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单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原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园科技”)在《投资合作协议》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鄂东黄冈公司”)签署《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的单项合同;同意全资子公司智园科技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公司基于 EPC 项目合作内容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单项合同,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9,500 万元(单项合同包含智慧园区建设、产业招商以及运营等业务内容);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公司基于 EPC 项目合作内容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单项合同,最终金额以签署的单项施工合同为准。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由公司与欧洲(湖北)公司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欧洲(湖北)公司将其负责的欧洲 CBTC 项目的招商、策划、推广等业务委托给公司运营,委托价 1,300 万元,委托时间暂定为一年,若到期之前,各方均未提出终止,则协议自动延期 1 年,次数不限。

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亿元。

具体详见 2023 年 10 月27 日、2023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将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公司”)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 2,474.57 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梧桐湖公司的债权。

具体详见 2023 年 10 月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十政储出【2020】16、17 号地块的土地开发。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 20,00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认缴出资 5,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7%的股权,十堰公司认缴出资 14,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73%的股权。

具体详见 2023 年 10 月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4,600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85,192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 599,792万元。

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9%。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